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24〕3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要求，加大对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支持，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做好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2024年地方创新子项目

今年我省拟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设立3个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具体如下。

（一）项目申报总体要求

1. 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针对性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一是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二是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三是能

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建设急需，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重点支持职业院校的学科建设。

（二）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项目应该具有长期性规划（3-5年），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不超过5个。

2.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的。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3. 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而非框架合作协议。所申报项目的外方合作单位数量没有限制，但要求与各外方合作单位应有一定前期合作与交流基础，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原则上应就项目申报协商达成一致。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不包含开展合作需另行签署协议等意思表示。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4. 各高校需把项目人员纳入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5. 各高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每项目选派规模5-10人为宜。各高校可单独申报项目，也可与省内其他高校联合申报。鼓励省内各院校联合申报项目。

（三）项目实施办法

按照《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和我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总体要求申报项目，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统筹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项目获批后，获批项目的留学专业、选派规模原则上不予调整，留学国别和留学单位如需调整，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项目人选的推荐由项目牵头院校负责统筹，经我厅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留学人员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

按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公办本科高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民办与高职院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经费由选派单位承担。

（四）项目管理办法

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省教育厅在每年年底前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五）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院校于**2024年7月15日**之前将单位公函及《项目申请

书》邮寄至省教育厅，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所依托的政策文件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gjzxjlk@jxedu.gov.cn。

二、申请加入已实施的地方创新子项目

为充分利用地方创新子项目平台，培养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现公布已实施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信息表，省内尚未参与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院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申请加入。

（一）参与方式

我省目前共实施 8 个地方创新子项目（具体清单见附件），面向“项目院校”进行人员选派，“非项目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参与项目。

1. 无外方合作渠道

若“非项目院校”自身无外方合作渠道，可申请共享“项目院校”合作渠道。由“项目院校”为“非项目院校”引荐已有合作资源。“非项目院校”获得“项目院校”外方合作者的认可后，向省教育厅提交公函备案，即可开始选派。

2. 有外方合作渠道

若“非项目院校”有外方合作渠道，且已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中学科专业与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可申请利用自有合作渠道选派合作院校教师赴外留学。

“非项目院校”与“项目院校”协商一致并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各项权责后，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教

育厅根据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有意向申请加入现有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院校，请先联系各“项目院校”的负责人，了解项目的有关要求后，做好有关对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11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公函、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由省教育厅统一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联系人：王楚君、施晓晨，联系方式：0791-86756083/8675608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105室，邮编：330038）

- 附件：1. 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申请书
3. 项目信息采集表
4. 江西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清单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支持，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 年在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中全面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不再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设计、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专业与规模等；再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方式实施。

第三条 本项目面向西部地方项目参加单位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四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须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布局、“双一流”建设等对本地区提出的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五项，并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

等材料。

第五条 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针对性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2. 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3. 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建设急需，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重点支持职业院校的学科建设。所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应不超过5个。

第六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的。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七条 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

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对于全部来自非教育系统单位参与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合作

协议要求。

第八条 如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或高额注册费，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外方免除费用，并在申报项目时**应详细说明国内外经费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书一并提交审核**。所有费用不得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

第九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需把项目人员纳入本地区人才和师资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及《项目申请书》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所依托的政策文件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以项目为单位逐项分类整理，整合为一个**压缩包统一发送至 xbfd@csc.edu.cn**。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年底前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获批项目。项目获批后的选派计划自 2025 年起纳入各地区西部地方项目当年度整体选派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4-2026 年）。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须在**每年年底前**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

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并于当年年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终期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等。

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第四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十四条 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第十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要求为：

（一）高级研究学者聚焦选派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须为国内行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3）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一般应担任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访问学者聚焦选派优秀教学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须为国内行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三) 博士后聚焦选派青年科研人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十六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五章 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第十七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被推荐人员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

申请时须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十九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须指导推选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第二十条 被推荐人员需于**6月22日-6月28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于**8月底前**公布。第二十二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次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四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指定部门及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2

国家留学 基金委 专用栏	受理序号：
	收件日期：
	审批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 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申 请 书

申请年度 2024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应为省级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无”；如相关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3. 如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或高额注册费，经积极争取无法免除的，请详细说明国内外经费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交审核。

4.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①项目设计：即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②政策依据：请阐述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选拔简章、选派办法等**无需列入**。

③项目必要性：请着重阐述项目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④项目可行性：请详细阐述中外合作方的合作情况、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开展的合作及执行情况，简要介绍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

⑤项目管理：请阐述项目在人员选拔机制、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学业跟踪指导、确保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及回国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

⑥前期成果：请列出**近三年**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是双方各自的成果，也可以是共同取得的成果。包含公开发表的文章、出版物，各级别科研项目，专利技术。文章及出版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时间、作者/编著者等；科研项目请列出准确的名称、级别、资金来源、参与人员、进度等；专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专利号、人员信息等。

5.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支撑材料，确保所有内容真实有效，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要求，已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无涉密信息。**申报单位盖章提交后，如违反以上所列事项，申报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满三年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年度选派总规模	人/年
选派专业 (不超过5个)	(请参考教育部公布的研究生专业目录)
留学身份、规模及 留学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研究学者____人/年 3-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____人/年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____人/年 12-24个月
拟派出时间	_____月份

二、项目简介

项目设计 (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政策依据 (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p>项目必要性 (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p>	
<p>项目可行性 (中外合作方合作情况、人才合作培养基础、近年执行情况等)</p>	
<p>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p>	
<p>前期成果 (近三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p>	
<p>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p>	
<p>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或使用方案</p>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省级/校际/院系间
主要合作内容（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					

附件 3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信息采集表

项目 申报 单位	申报 项目 名称	政策 依托	立项 目标	申报 留学 专业	申报 留学身份	申报年度 规模 (总数)	申报 留学 国别	申报留学 单位 (中文)	申报留学单位 (外文)	协议 签署 层级	协议签 署时间	协议 有效期 (年)	选拔 对象	预期成 果	考核 办法	学成 后安 排
**教 育厅	**人 才培 养项 目	省级 及以 上政 策文 件		药理 学 临床 医学	高研 访问学者 博士后	12	美国 英国	XX 大学 XXXX 大学 XXXX 大学 XXXXX 大学	XXXX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WXXXX University of XXXX XXXXX University	省级 校际 校际 院际	2017.5 2016.5 2018.2 2017.2	5 5 5 3				

附件 4

江西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留学专业	留学单位	执行期	年度选派规模	联系人
1	南昌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	服务江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 德国锡根大学 西班牙维戈大学	2023-2025 年	10 人	姓名：刘欢 职务：食品学院副院长 联系方式：13870871486
2	江西师范大学 豫章师范学院	大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可持续发展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地理信息科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环境地理学 生态学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爱尔兰国立大学 俄罗斯远东科学院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加拿大圭尔夫大学	2023-2025 年	10 人	姓名：刘涛 职务：人事处师资科科长 联系方式：88120185
3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数字经济时代财经数据科学与管理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统计学 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索非亚大学 亚历山大·杨·库扎大学 荷兰学院	2023-2025 年	12 人	江西财经大学 姓名：闫心玥 职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事科科员 联系方式：83816314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姓名：杨瑞 职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 联系方式：0792-8183381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留学专业	留学单位	执行期	年度选派规模	联系人
4	南昌航空大学	服务江西航空产业助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流学科创新人才特色培养项目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机械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测试与控制技术等	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航空 航天大学 西英格兰大学	2023-2025年	8人	姓名: 万涛 职务: 副处长 联系方式: 0791-83863837
5	江西师范大学	面向“江西省未来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未来产业需求的化学高端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化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生物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生态学	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于利希研究中心	2024-2026年	6人	姓名: 刘涛 职务: 人事处师资科科长 联系方式: 88120185
6	华东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项目	交通运输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机械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日本广岛大学 英国利兹大学 马来西亚拉曼大学	2024-2026年	8人	姓名: 熊弯 职务: 教师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 87046811
7	东华理工大学	核资源与环境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地址资源与地质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机械工程	俄罗斯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加拿大里贾纳大学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 智利北方天主教大学 爱尔兰香农理工大学	2024-2026年	12人	姓名: 杨荣 职务: 人事处科员 联系方式: 18046814363 0791-83897862
8	江西理工大学	有色金属高值化利用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奥地利莱奥本矿业大学	2024-2026年	5人	姓名: 周立 职务: 师资科科长 联系方式: 0797-8312218